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2 日第 738/E56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電信服務的發展有賴優質及穩定的電信基礎設施，為配合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和市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，政府在 2013 年引入新的固定網絡營運商。為配合電信政策的有效執行，除積極在發展層面上作出規劃及部署，政府一直創設條件令市場有效競爭。茲因應相關提問，分述如下：

1. 為確保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，且顧及日後為維護特許資產所需投放的資源等因素，政府於 2009 年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（下簡稱“澳門電訊”）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，讓澳門電訊繼續使用特許資產，惟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以及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，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。而倘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，其他電信服務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，合同中亦設立了相關機制，從而確保電信資源的有效運用，而政府暫未考慮對相關規定作出檢視。

2. 自 2012 年電信服務市場全面開放以來，國際及本地專線的服務收

1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費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有所下調，其中國際專線於 2013 年的服務收費減幅約 15%至 42%不等；本地專線服務於兩年間先後兩次的累計整體收費減幅達至最高 26%。而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於 2014 年底投入服務後，亦從不同層面提供個別具競爭力的專線服務。期望藉著新經營者及新技術的引入，在政府監管及市場力量的相互作用下，進一步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，並為相關服務收費創造下調空間，最終讓市民享用更優質和價格更合理的電信服務。

3. 根據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相關規定，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開始投入運作，並按照牌照的規定分階段展開其網絡建設，以完善其各區的網絡覆蓋及整體服務的提供。隨著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，政府會採取各種認為適當的措施，從服務及網絡等不同層面進行監察，並因應電信行業的特性、服務的多元發展及本澳的實際情況，適時制定並強化相關監管制度，包括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檢視，以便在市場全面開放的環境下，更有效地監察相關合同或牌照的落實執行。

電信管理局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